



## 法国、加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负有在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础上确保其境内安全和保护其平民的首要责任，

确认近年来刚果民主共和国整个和平与安全局势有所改善，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依然存在重大安全挑战，包括南北基伍省和东方省持续有武装团伙存在，存在严重践踏和侵犯人权和暴力侵害平民的行为，在建设专业和负责任的国家安全和法治机构方面进展有限，自然资源被非法开采，

赞扬大湖地区区域合作得到加强，鼓励进一步作出努力，包括通过现有区域机制作出这些努力，以促进该地区和平与稳定，加强区域经济发展努力，

强调根据宪法和国际标准，及时顺利地举行有各方参与的和平、有公信力和透明的选举，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巩固民主制度、实现民族和解、恢复一个稳定、和平和安全的环境以实现稳定和取得社会经济发展进展的关键条件，并强调需要促进妇女参与选举进程，

认识到必须支持建设和平努力，促进该国在实现国家稳定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强调指出经济发展对于确保长期稳定和巩固和平至关重要，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持续提供支持，以确保早日开展恢复活动，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仍然极为关切人道主义局势和居高不下的暴力、践踏和侵犯平民人权的行为，特别谴责定向攻击平民、广泛存在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被迫流离失所和法外处决等行为，重申迫切需要迅速起诉所有侵犯人权的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合作，采取适当对策，应对这些挑战，包括在瓦利卡莱这样做，并向受害人提供安全、医疗、法律、人道主义和其他协助，



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894(2009)号决议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882(2009)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特别是关于制订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的结论，

谴责一切攻击联合国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不论攻击者是谁，并强调必须将应该对这些攻击行为负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认识到联刚稳定团作出的重大牺牲，表示感谢它为改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作出的努力，

强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持续提供支持，以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长期安全和发展，

鼓励相关国际行动者支持各方的努力，协助恢复基本服务，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受冲突影响的地区，

呼吁非洲联盟和所有相关的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参与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实现稳定的努力，特别是在安全以及打击非法开采和交易自然资源领域，

注意到 2011 年 5 月 12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报告及其建议，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925(2010)号决议第 2、11 以及 12(a)至(p)和(r)至(t)段所述联刚稳定团任务的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重申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必须把保护平民放在优先地位，并鼓励进一步利用联刚稳定团为保护平民采用的创新措施；

2.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该国的安全、建设和和平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全面承诺通过组建专业和可以持久存在的安全部队、实行法治和尊重人权保护平民，推动把非军事解决办法作为减少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的全面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并在清除了武装团体的地区恢复全部国家权力；

3. 欢迎安理会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对话得到加强，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进入稳定和巩固和平阶段之际面临各种挑战需要与联合国，包括联刚稳定团，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欢迎刚果当局和联刚稳定团为此采取建设性做法，特别

是开展联合评估工作，鼓励继续进行这种评估讨论，以便让安全理事会能继续根据第 1925(2010)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就联刚稳定团的重组作出知情决定；

4. 重申联刚稳定团今后的重组应依据实地局势的变化以及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特派团实现下列目标情况做出的评估：

(a) 成功完成当前在南北基伍和东方省采取的军事行动，把武装团体的威胁减少到最低限度并恢复敏感地区的稳定；

(b) 提高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建立专业、负责任和可以长久存在的安全部队来有效地保护民众的能力，以便逐步接管联刚稳定团的保障安全作用；

(c) 通过在清除了武装团体的地区部署刚果文职行政机构，特别是警察、领土行政机构和法治机构，在全国各地巩固国家权力；

5. 认识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其本国合作伙伴负有为即将举行的选举创造有利条件的首要责任，敦促政府以及有关各方确保创造有利环境，促进开展自由、公正、有公信力、各方参与、透明、和平和及时的选举工作，包括进行自由和建设性的政治辩论，享有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可以公平利用包括国家媒体在内的各种媒体，所有候选人以及选举观察员和证人、新闻工作者、人权捍卫者和包括妇女在内的民间社会行动者享有安全，呼吁刚果当局保障投票的安全和进出投票站不受限制，包括根据联刚稳定团保护平民的作用，与其开展合作，并呼吁各方尊重投票结果；

6. 呼吁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各政党和刚果有关当局迅速通过和执行行为守则，确保能够及时认证本国和国际观察员；

7. 决定联刚稳定团为安排和举行国家、省和地方的选举提供支持，具体做法是提供刚果当局要求提供的技术和后勤支持，促进加强与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定期对话，包括通过选举伙伴关系委员会这样做，支持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促进刚果各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监测、报告和跟踪调查选举中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在必要时请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斡旋；

8. 要求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收集关于对平民的潜在威胁的信息并查明这些威胁，并收集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可靠信息，酌情提请刚果当局注意这些信息，根据联合国全系统保护战略和联刚稳定团保护战略采取适当行动，还要求联刚稳定团根据其任务，在现有能力范围内，就选举的安保筹备工作向刚果当局提供协助和咨询；

9.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选举，敦促捐助者迅速为刚果国家警察培训提供设备和财政支持，以加强刚果在这方面的努力；

10. 要求联刚稳定团根据第 1925(2010)号决议的授权，在其核定人力范围内，维持一支能够在该国迅速调动的后备部队；

11.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安全部门的专业化负有首要责任，敦促刚果当局在联刚稳定团的支持下，制定和实施一项国家安全部门全面发展战略，以建立民主、负责任和专业化的国家安全机构，敦促政府迅速通过相关立法，并在联刚稳定团支持下，协调国际社会的努力，包括协调处理安全部门发展问题的所有双边和多边行动者的努力，并吁请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这方面与刚果当局充分合作；

12. 鼓励政府处理国家军队凝聚力这一基本问题，包括进一步开展工作，以确保适当审查前武装团体、特别是全国保卫人民大会成员并将其编入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刚果(金)武装力量)，并对刚果安全部队晋升众所周知的应对严重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人表示关注；

13.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和上帝抵抗军(上帝军)立即停止所有形式的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并进行复员；

14. 注意到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分别采取举措，促进打击上帝军的区域行动，保护平民，重申有关各方需要加强合作，帮助消除上帝军对平民的威胁，欢迎联刚稳定团采取步骤，进一步同对上帝军采取军事行动的各方共享信息和进行协调，鼓励联刚稳定团继续与受上帝军影响的社区保持紧密联系，不断注视现有资源的部署情况，以确保发挥最大效力；

15. 肯定消除外国和本国武装团体威胁的行动取得的成果，特别是对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采取的行动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复员遣返方案)进程取得的进展，敦促国际社会和捐助者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联刚稳定团开展复员遣返活动，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邻近国家继续开展这一工作，敦促政府在联刚稳定团支持下，在实施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剩余刚果武装分子的本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方面取得进展；

16.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扩大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合作，并与联刚稳定团密切协作，不再拖延地履行其承诺，制定和实施一项行动计划，制止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刚果(金)武装力量)招募和使用儿童；

17.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整个区域的采矿当局采取初步措施，处理矿物的追踪和认证问题，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采矿区进一步实现非军事化，实现刚果矿务警察专业化并部署在这些地区，呼吁联刚稳定团支持刚果有关当局防止通过非法经济活动、非法交易和自然资源的开采为武装团体提供支持，包括在五个试点交易柜台附近进行突击检查和定期走访采矿场、交易线路和市场；

18. 敦促刚果政府批准联合国多年期联合司法支持方案，并在国际合作伙伴支持下执行该方案，欢迎刚果当局采取积极步骤，审判应对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应对南基伍省强奸行为负责的人，鼓励刚果当局继续对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包括对犯下这些罪行的任何非法武装团伙或刚果安全部队人员采取这些行动，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实现持久和解；

19. 赞扬刚果政府逮捕国际刑事司法系统通缉的逃犯伯纳德·门亚基沙里并将其移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还强调刚果政府必须积极争取追究应对该国境内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负责的人的责任，并强调必须为此开展区域合作，包括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并要求联刚稳定团利用现有的授权，在这方面协助政府；

20. 要求联刚稳定团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刚果当局合作，促进制定并执行涵盖未受冲突影响省份的巩固和平方案，并继续支持执行政府的《稳定和重建计划》，包括执行国际安全与稳定支助战略，并吁请各捐助方支持这些努力；

21. 要求所有各方充分配合联刚稳定团的行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确保联合国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确保他们在执行任务时不受阻碍，随时通行，并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报告任何不遵守这些要求的情况；

22. 赞扬联刚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捐助方做出的贡献，呼吁会员国承诺提供并确实提供特派团需要的其他用于维持部队能力的资源；

23. 请秘书长分别于2011年10月和2012年1月以及最迟于2012年5月23日报告实地进展情况，还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和介绍选举中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联刚稳定团支持这一进程的情况，全面评估选举后的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人权情况，并请秘书长在这些报告中说明联合国在该国采用协调一致做法的进展，特别是在与特派团一起实现建设和平目标方面存在的重大差距；

2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